

歐美競爭法之初步研析*

李 綱 信**

壹、前言與研究動機
貳、歐美競爭法分析

參、寬恕政策研析
肆、台灣因應對策探討

摘 要

近年來，台灣多家企業違反歐美競爭法規範，引起政府主管機關重視。值此，本文針對歐美競爭法，進行初步研析。

首先，本文由違法判斷準則、罰責及域外適用等方面，比較歐美競爭法異同。在違法判斷準則方面，美國儘管固定價格行為適用當然違法原則，然實際判例仍存在例外，而歐盟則訂定明確的判斷程序；在罰責方面，美國主要為刑事罰，而歐盟則為行政罰；在域外適用方面，美國適用效果原則，而歐洲執委會則適用單一經濟體原則、履行地原則及效果原則。

其次，在寬恕政策方面，歐美寬恕條款在適用時點、配合調查與資格保留完全相同，然在主管機關、廠商可獲得的寬恕程度、適用主體、退出卡特爾時點、賠償責任、附加寬恕則有所不同。

最後，為因應國際競爭法日趨嚴峻的執法環境，廠商應由計畫制定、計畫執行及計畫監控等方面，建立完整的法令遵循計畫。

* 本文參加經建會 2011 年研究發展評選，榮獲產業及人力政策類甲等獎，原文 2 萬 3 千餘字，因本刊篇幅限制摘為 1 萬 3 千餘字。

** 經建會綜計處專員、經研處前科員。本文承蒙洪處長瑞彬、朱副處長麗慧、吳組長家興提供諸多寶貴建議，謹此致謝。惟文中若有任何疏漏，當屬筆者之責。

Preliminary Analysis on EU and US Competition Law

Kang-Hsin Li

Specialist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CEPD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a number of Taiwan's enterprises have acted in breach of the rules of fair competition laid down by the law in Europe and the United States. This is a matter that the competent government authorities in Taiwan have taken very seriously, hence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n conducting a preliminary analysis on European and American competition law.

First, the paper compares EU and US competition law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the criteria applied in violation judgments, the penalties imposed, and the extraterritorial application of the law. In respect of criteria, while price fixing is *prima facie* illegal in America, in practice exceptions are still allowed by the courts, whereas in Europe the judgment process is prescribed clearly by the law. In respect of penalties, America mainly imposes criminal penalties while Europe imposes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In extraterritorial application, America applies the "effects doctrine," while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applies the "single economic entity doctrine," the "implementation doctrine," and the "effects doctrine."

Next, in examining leniency policy, the paper finds no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US and the EU in respect of timing the application of leniency, cooperation with investigation, and retention of eligibility, but finds differences in respect of the governing authorities, the degree of leniency, the entities covered, the timing of cartel exit, liability for damages, and provision for "amnesty plus."

Finally, in response to the increasingly severe enforcement environment of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law, companies should establish comprehensive compliance programs that cover all aspects of compliance from the making and execution of plans to their monitoring and control.



壹、前言與研究動機

競爭法理論基礎源自經濟自由主義，在 1776 年出版的「國民財富性質及原因之研究」¹中，亞當斯密(Adam Smith)指出：自由競爭是經濟的基本原則，猶如一隻看不見的手，在創造個人幸福時，亦推動國家經濟發展。正是在此思潮影響下，產生競爭法體系²。

隨著經濟環境變遷，競爭法在執行上產生很大變化。近年來，由於自由化與國際化，跨國經貿活動日益蓬勃，各國間經濟連結與貿易往來愈趨密切，生產與銷售對競爭秩序的影響，往往跨越地理藩籬，不再侷限一國之內。與此同時，國際間透過倡議與調合，逐漸凝聚共識，宣示共同打擊跨國反競爭行為，某司法管轄區案件，經常會引起其他國家的調查，競爭法亦在此聲浪中，產生質與量變化。

根據國際競爭網絡(ICN)2010 年報告，受調查 46 個國家中，43 國加重反競爭行為罰責，35 國擴大主管機關調查權。若分析競爭法實施國家數量，1985 年僅 31 國，然至今已超過 100 國。此外，部分國家如美國，更加重視國境外競爭法執行，不但在 1990 年代成立「國際執行處」，加強執法力道，至今更已有多起將外國人起訴、定罪及發監執行案例。

另就歐美實際判決而言，罰責亦有加重趨勢。美國 1990~1994 年對每家企業所課的平均罰金為 48 萬美元，然 2005~2009 年已增至 4,400 萬美元，同期間平均所判徒刑亦由 247 天增至 717 天；而歐盟所課平均罰鍰亦由 1990~1994 年不到 200 萬歐元，增至 2005~2009 年超過 4,500 萬歐元。

¹ 即國富論。

² 部分研究指出，競爭概念非起源於亞當斯密，而是 17 世紀德國商人 Johann Joachim Becker。

鑑於國際競爭法的法制環境益趨嚴峻，本文針對相關議題進行研究。全文架構如下：首先對競爭法相關規範進行分析，而後比較歐美寬恕政策的異同，最後探討政府如何因應國際競爭法趨於嚴格的趨勢，以及廠商制定內部法令遵循計畫的原則。

貳、歐美競爭法分析

本節研析歐美競爭法規範，主要為美國休曼法(Sherman Act)第 1 條，以及歐洲聯盟運作條例(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TFEU)第 101 條。

一、美國

美國「休曼法」第 1 條：任何以契約、托拉斯或其他形式之結合、或共謀³，限制美國各州間或與外國間之貿易或商業者，均屬違法。任何人有此等違法行為而作成任何合約或進行任何結合或共謀者，若為營利事業，應處以一億元以下罰金，若為其他任何人，則處以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金。

本節由違法行為、罰責、域外適用等方面，針對「休曼法」第 1 條，予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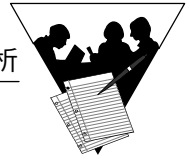
(一) 違法行為⁴

1. 固定價格(price fixing)

具市場力量競爭者間的價格協議適用當然違法(per se illegal)

³ 美國反托拉斯法共謀成立之認定，不限於書面或口頭協議，還包括默示合意。

⁴ 台灣廠商近年來違反歐美競爭法的違法行為，皆牽涉固定價格、資訊交換，故本節僅針對此探討。



原則，只要發現協議存在證據，基本上即足以判決被告有罪，而不必考慮價格合理性或聯合行為意圖，亦不必考慮實際價格如何。1927 年特倫頓陶器案⁵判決書表示：隨經濟與商業形勢變化，今天合理價格，明天可能變成不合理訂價；任何有效的價格協議，皆根除某種型式競爭，因為一旦價格固定，在協議約束與利益驅使下，競爭動力將不復存在。

然而，在美國案例裡，固定價格當然違法還是有例外情況。在 1933 年阿巴拉契亞煤炭公司案⁶裡，由於經濟大蕭條，整個煤炭業陷於極端惡劣的經營環境，為使企業能夠生存，最高法院將其視為「危機卡特爾」處理。在 1979 年廣播音樂公司(BMI)案⁷裡，BMI 收取固定年費後，允許消費者任意使用該公司底下所有會員作品，本質上屬固定價格，然法院認為此方式較每次對不同歌曲收取不同費用，大幅簡化交易成本。

2. 資訊交換

在實際判決裡，資訊交換適用合理原則。在 1921 年硬木協會案⁸裡，該協會要求會員定期報告商業資訊，不符競爭者間常態，因而被認定屬聯合行為；在 1936 年食糖協會案⁹及 1969 年集裝箱案¹⁰裡，由於價格為該產業裡企業競爭的重要因素，交換價格資訊形同消除競爭，因而判定違法；然在 1925 年楓木地板廠商聯盟案¹¹

⁵ 見 United States v. Trenton Potteries Co. , 273 U.S. 392 (1927).

⁶ 見 Appalachian Coals, Inc. v. United States, 288 U.S. 344, (1933).

⁷ 見 Broadcast Music, Inc. (BMI) v. Columbia Broadcasting System, Inc. (CBS)(1979).

⁸ 參見 American Column & Lumber Co. v. U.S.,257 U.S. 377(1921).

⁹ 見 Sugar Inst. v. U.S.,297 U.S.553(1936).

¹⁰ 見 United States v. Container Corp. of America, 393 U.S. 333(1969).

¹¹ 見 Maple Flooring Manufacturers Ass'n v. U.S., 268 U.S. 563(1925).

裡，法官認為交換資訊並未影響廠商獨立判斷及訂價，亦未對消費者造成不利影響。

(二) 罰責

1. 刑事責任

雖然「休曼法」現行規定，營利事業處 1 億美元以下罰金，個人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 100 萬美元以下罰金，然根據「1984 年刑事罰款改進法」，亦能夠以違法者獲利或受害者損失的 2 倍處罰，因此實際罰款可能超過「休曼法」規定金額。

在不超過前述罰金額度上限內，美國聯邦量刑委員會制定量型指令，計算方式包括：基礎罰金、責任積分、額度範圍與具體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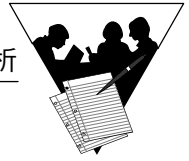
(1) 基礎罰金

受違法行為影響之美國境內交易金額的 20% 為基礎罰金。此金額僅為推定性質，當事人得提出反證。

(2) 責任積分

涉案被告為法人者，以 5 分為基本點數，斟酌下列 6 項因素，加減計算責任積分。

- 犯罪行為參與：考量涉案職員位階高低與掌握實權程度，違法人數，法人規模大小。
- 同類行為紀錄：是否曾因類似行為受過刑事或民事處罰，以及其與本案間隔時間。
- 是否曾違反法院強制命令。



- 妨礙司法：故意或意圖妨礙搜索、追訴、裁判或量刑程序，或未實行合理措施抑制。
- 設有預防或發覺違法行為方案者，得扣減責任積分。惟若放任違法，或發覺違法卻延遲通報而無正當理由，不得扣減。
- 主動通報案件、全面協助調查，或積極承擔責任，皆可扣減。

(3) 額度範圍與具體罰金

依據前述方式計算責任積分，再由「責任積分倍數表」¹²對應欄位的最大及最小倍數，訂定罰金上、下限¹³，法院再參酌刑罰目的、法人於違法行為擔任角色、判決影響等因素，決定實際罰金。

舉例而言，假如某違法企業在美國境內交易金額為 1 億美元，責任積分為 12 分，最小及最大倍數分別為 2、4，則罰金計算過程為：基礎罰金 2,000 萬美元(1 億美元*20%)，罰金上限 8,000 萬美元(2,000 萬美元*4)，罰金下限 4,000 萬美元(2,000 萬美元*2)。

2. 民事責任

若司法部未發現故意違法證據，則傾向啟動民事訴訟¹⁴。一般而言，為迅速處理案件並減少花費，司法部和被告往往會達成協議，被告停止被控行為，並由法院發布「同意令(Consent Decree)」。

¹² 「責任積分倍數表」詳見 1991 年「對團體組織被告之量刑指令」

¹³ 反托拉斯法案件罰金最小倍數不得低於 0.75，所以除適用寬恕條款外，否則至少被課交易金額的 15%(20%*0.75)。

¹⁴ 除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外，各州檢察長及個人均可執行民事訴訟。

反之，法院可能發布「禁止令(injunction decree)」，禁止被告實施違法行為，或強迫交出違法所得¹⁵。

「克來登法」第4條規定：除給付外國政府賠償金額外，因反托拉斯法禁止事項而導致營業或財產受到損害者，不論金額為何，得提起訴訟¹⁶，請求賠償該金額的3倍¹⁷，並加上訴訟費用。

(三) 域外適用

1. 效果原則

在1945年美國鋁公司(ALCOA)案¹⁸，法院將反托拉斯法擴大適用於國外行為，創立所謂「效果原則」。該案主審法官認為：對於發生在一國境外但在境內產生效果的行為，仍可課以罰責。在1993年哈特福特火災保險公司案¹⁹，最高法院首次對「效果原則」表示明確意見，任何行為不僅需對美國境內產生影響，且需為較大且無法忽視的「實質」影響，方可主張管轄。

2. 對外貿易反托拉斯改進法

美國國會在1982年制定「對外貿易反托拉斯改進法」，明確將效果原則寫進法律。依據該法規定，國境外行為須對美國造成「直接」、「實質」及「合理預見」影響，方適用反托拉斯法。由另一個角度來看，該法亦為反托拉斯法的豁免條款，即任何國境外行為，若未對國內貿易、進口貿易或對外貿易的競爭產生影響，則不受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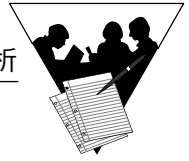
¹⁵ 禁止令內容包括：命令被告處分子公司，以無償或合理費用允許競爭者使用本身專利、商標或技術，取消或條改與競爭者、供應商、顧客的契約。

¹⁶ 在所有參與者皆有「類似狀況」下，經法院同意，得提起集體訴訟。

¹⁷ 受損金額3倍賠償的請求者，不僅須證明營業或財產直接受到反托拉斯法禁止行為損害，還須在聯邦政府訴訟結束或受損後特定期限內提出。

¹⁸ 見 *United States v. Aluminum Co. of America*, 148 F.2d 416 (2d Cir. 1945).

¹⁹ 見 *Hartford Fire Insurance Co. v. California*, 509 U.S. 764(1993).



3. 國際交易反托拉斯指南

在「1995年司法部與聯邦貿易委員會國際交易反托拉斯指南」中，除重申「對外貿易反托拉斯改進法」原則外，另強調下列重點：

- (1) 對損及美國政府或納稅義務人利益的國外反競爭行為，即使該行為與國內及進出口貿易無關²⁰，仍適用「對外貿易反托拉斯改進法」²¹。
- (2) 關於降低美國出口的反競爭行為²²，不僅須對貿易造成「直接」、「實質」及「合理預見」影響，還須能夠對行為人或公司實施管轄權，方可適用反托拉斯法。
- (3) 若降低美國出口的行為違反進口國反托拉斯法，且該國正準備採取執法措施，則美國可以與其合作，依據該國法律工作。
- (4) 違法者若無法同時遵守美國及外國法律，則應適用國際禮讓原則，排除休曼法對外國行為的規範。

二、歐盟

TFEU 第 101 條第 1 項：事業團體協議、決議或一致行為，若影響會員國間交易，且以妨礙歐體共同市場競爭為效果或目的者，應予禁止。包括：

- 決定價格或其他交易條件。
- 限制生產、市場、技術或投資。

²⁰ 如在美國政府資助下，在海外建立特定設施。

²¹ 一般而言，若美國政府承擔費用一半以上，將主張管轄權。

²² 如某廠商在歐盟實行反競爭行為，影響美國對歐盟出口。

- 分配市場或資源。
- 對交易對象差別待遇，致其不利競爭。
- 以交易對象接受附帶義務為締約條件，且該義務與商業用途、契約毫無關聯。

第2項：本條所禁止之協議或決議，應自動無效。

第3項：事業或團體間協議、決議或一致行為，有助於改善商品生產或分配、促進技術或經濟進步，並確保消費者能享受其利益，而無對相關事業課以非必要之限制，或使相關事業就商品之重要部分排除競爭。

本節擬由適用指南、罰責、域外適用等方面，分析 TFEU 第 101 條。

(一) 適用指南

為使企業簽訂協議前，能夠自行衡量是否違反競爭法，歐洲執委會 2011 年 1 月公布 TFEU 第 101 條水平合作協議適用指南²³，其重點如下：

1. 衡量協議是否違法的基本原則

分 2 個階段：第 1 階段衡量協議是否影響會員國間貿易，包括是否存在反競爭目標，亦或存在實際或潛在限制競爭效果；第 2 階段須衡量是否存在 TFEU 第 101 條第 3 項的正面效益，並檢視正面及負面效果何者較大，若正面小於負面，則依據 TFEU 第 101 條第 2 項所述，該協議自動無效。

²³ 該指南分為 2 大類。第 1 類衡量協議違法基本原則；第 2 類對各類協議或行為，更詳細描述衡量原則。受限於篇幅，本文僅說明與台灣廠商違法案例相關的第 1 類與第 2 類裡的資訊交換。



2. 衡量資訊交換是否違法的原則

資訊交換一方面可以解決資訊不對稱問題，使市場運作更具效率²⁴，另一方面則可能使企業易於察覺競爭對手市場策略，利於廠商間勾結穩定。資訊交換是否違反 TFEU 第 101 條，須檢視市場特徵、資料性質及交換方式。當市場透明度、集中度、供需穩定度，以及對稱度等越高，複雜度越低，則資訊交換越可能達成勾結效果；而若交換的資訊重要度、個別化程度、即時程度，以及交換頻率等越高，越可能違法。

(二) 罰責

1. 行政責任

關於違反 TFEU 第 101 條的行政制裁，規定於歐洲理事會第 1/2003 號條例，而違反 TFEU 第 101、102 條之罰鍰，則依據歐盟 2006 年公布的「設定罰款方法指南」決定。

(1) 課徵罰鍰

依據理事會 1/2003 條例第 23、24 條，執委會課徵的罰鍰分 3 類。第 1 類為調查過程中，事業不提供，或提供不正確、不完全資訊，則可在該事業上年度總營業額的 1% 限度內課徵；第 2 類為事業違反 TFEU 第 101、102 條，罰鍰上限為違法者上年度在歐盟境內與違法行為相關營業額的 10%；第 3 類為當事業不停止違法行為、不遵從緊急臨時處分、不執行本身承諾、不提供完整與正確資訊、不讓執法機關進行正式檢查，則可在該事業上年度平均每日營業額的 5% 限度內，定期課徵怠金，以迫其儘快辦理。

²⁴ 企業可藉由參考其他廠商的業務，提升本身運作的效率；亦或藉由資訊交換，減少本身存貨及消費者搜尋成本。

(2) 違反 TFEU 第 101、102 條罰鍰基本額

罰鍰決定分 2 個階段，第 1 階段決定基本額，第 2 階段再予以調整，其中基本額決定要素包括：

- 銷售值：調查事業違法期間，在歐洲經濟領域(EEA)內最近年度的銷售值²⁵，若無完整數據，則由執委會依據現有資訊推估。
- 比率：考量違法本質、涉案事業市占率、違法行為影響的地理範圍、違法行為是否付諸實施，決定計算比率，一般不得超過 30%²⁶。
- 年數：事業違法年數，未滿 6 個月部分以半年計，滿 6 個月但未滿 1 年者，以 1 年計。
- 基本額：將銷售值、比率及違法年數相乘，即得基本額；惟水平價格固定、劃分市場、限制產量等案件，不論違法年數為何，加計銷售值的 15%~20%，做為最後的基本額。

(3) 調整基本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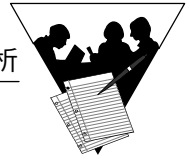
基本額決定後，執委會審視下列事由，決定加計或扣減，並形成最後的罰鍰金額。

- 加計罰鍰事由：是否曾實施相同或類似違法行為²⁷、拒絕配合調查、違法行動中扮演領導者或煽動者角色、曾對其他事業脅迫或報復、違法營業額特別龐大、違法利得超過基本額。

²⁵ 銷售值指加計增值稅及其他稅之前，銷售產品及服務的金額。

²⁶ 水平價格固定、劃分市場、限制產量等案件，計算比率多為 30%；在非常特殊案例裡，可不受此 30% 的限制。

²⁷ 依照違法次數，每次最多加計基本額的 100%。



- 一 扣減罰鍰事由：執委會調查後即停止違法、過失而非故意違法、雖參與合意但並未實行反競爭行為、在寬恕條款及法律義務範圍外與執委會有效合作、公共機關或立法授權的反競爭行為。

2. 刑事責任

歐盟並無規定刑事責任，然若會員國選擇與歐體條約平行適用之立法模式，且訂有對卡特爾的刑事處罰，則該國主管機關仍得課以刑事責任。

3. 民事責任

歐盟競爭法在民事救濟上亦無完整規範，僅規定限制競爭的協議無法律效力²⁸。因此，對違反 TFEU 第 101 條第 1 項之民事訴訟，應適用各會員國相關國內法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三) 域外適用

歐盟聯合行為域外適用原則未明確規定於競爭法，而由執委會決定及法院判例形成，主要包括下列 3 項：

1. 單一經濟體原則

單一經濟體原則適用跨國企業，將位於不同國家的母、子公司，視為一個經濟實體，當歐盟境內某子公司違反競爭法，只要其被母公司有效控制，則競爭法仍可適用於境外母公司。在歐盟司法實務裡，主要根據母公司實際控制情形，確認其是否應承擔連帶責任，即使母公司擁有子公司超過 50% 股權，若能證明母公司未干預子公司經營決策，仍可免責。

²⁸ 若協議條件可細分，則違法部分無效；若不可細分，則全部無效。

2. 履行地原則

履行地原則將行為分為 2 個階段，第 1 階段決策地，第 2 階段履行地，而關鍵在行為履行地。即使限制競爭協議的決策地或簽署地在歐盟境外，然若在境內執行，無論該企業本身執行，亦或透過其他企業執行，競爭法皆可主張管轄權。

3. 效果原則

效果原則指不論行為決策地、履行地或行為人是否在歐盟境內，只要該行為可能影響會員國間貿易，即可行使管轄權，該原則管轄面較廣²⁹。在 1988 年造紙材料案(Wood pulp)，41 家位於歐盟境外的造紙材料企業，達成並執行境內產品的價格協議，執委會認為該協議對歐盟市場產生直接、實質的影響，主張依據效果原則處罰；惟歐盟法院判決並未明確支持效果原則，反而偏向使用履行地原則。

三、小結

歐美競爭法不論在違法判斷、罰責、域外適用等方面，皆存在差異(見表 1)。違法判斷準則方面，美國儘管學理上固定價格適用當然違法原則，然實務上存在例外；而歐盟則採非窮盡列舉方式，並明確架構分析準則。

罰責方面，美國營利事業罰金上限為 1 億美元，或以違法者獲利或受害者損失的 2 倍處罰，民事賠償則高達受害者損失金額 3 倍；歐盟罰鍰上限則為違法者上年度在歐盟境內與違法行為相關營業額的 10%。

²⁹ 如履行地原則無法主張市場劃分協議裡，不在歐盟銷售的部分，但效果原則可以。



域外適用方面，進口貿易與非進口卻影響國內的海外行為，須對美國產生「直接」、「實質」及「合理預見」影響，然影響美國出口貿易的行為除產生上述影響外，還須對行為者有管轄權；歐盟方面，歐洲執委會亦逐漸傾向於採用效果原則，確立海外聯合行為管轄權。

表 1 歐美競爭法比較

	休曼法第 1 條	TFEU 第 101 條
違法判斷準則	1. 固定價格適用當然違法原則，然實務上存在例外。 2. 資訊交換適用合理原則。	TFEU 第 101 條第 1 項明確描述那幾類行為違法，實務上則依據「水平合作協議適用指南」分 2 階段決定。
罰責	刑事處罰，包括罰金與徒刑。	行政處罰。
域外適用	適用效果原則。	適用單一經濟體、履行地與效果原則，惟執委會逐漸傾向效果原則。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參、寬恕政策研析

一、美國

美國 1993 年公布新版法人寬恕條款，相較 1978 年版本，對符合條件企業，當然免除刑事追訴，並新增主管機關調查後，廠商適用條件規定。1994 年則公布個人寬恕條款，對符合條件的企業相關職務人員，亦得免除刑事責任。

(一) 1993 年法人寬恕條款

1. A 適用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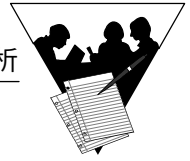
違法企業在反托拉斯署開始調查前提出申請，且完全符合下列要件者，免除刑事追訴。

- (1) 該企業提出申請時，反托拉斯署尚未察覺該企業有違法嫌疑。
- (2) 一旦企業舉報發現的違法行為時，立即終止其參與的部分。
- (3) 誠實、完全的提供違法行為資訊，並全面、持續協助調查。
- (4) 該違法行為屬組織所為，而非以個人名義認罪。
- (5) 在可能情況下，賠償受害者損失。
- (6) 未強迫其他人參與，且非該違反行為領導或發起者。

2. B 適用要件

未符合 A 要件的違法企業，不論在調查開始前或開始後提出申請，若完全符合下列要件者，免除刑事追訴。

- (1) 最先向反托拉斯署提出申請，供述違法行為者。
- (2) 該企業提出申請時，反托拉斯署尚未獲得足認其有罪之證據。
- (3) 一旦企業舉報發現的違法行為時，立即終止其參與的部分。
- (4) 誠實、完全的提供違法行為資訊，並全面、持續協助調查。
- (5) 該違法行為屬組織所為，而非以個人名義認罪。
- (6) 在可能情況下，賠償受害者損失。
- (7) 衡量違法行為性質、企業於違法行為擔任角色、提出申請時點，免除刑事追訴不致對其他企業造成不公平。



(二) 1994 年個人寬恕條款

企業相關職務人員若符合下列 3 項要件者，免除刑事追訴。

1. 提出申請時，反托拉斯署尚未察覺該違法活動。
2. 誠實、完全的提供違法行為資訊，並全面、持續協助調查。
3. 未脅迫其他人參與，且非該違法行為領導或發起者。

(三) 附加寬恕(Amnesty Plus)及刑法加重政策

附加寬恕政策指在原案的認罪協商過程中，當事人若提供其他的違法資訊，便可在原案裡獲得額外刑責減免。相反的，刑法加重政策則指在協商過程中，當事人若知悉其他違法事件但不告知，事後若被司法部查覺且成功起訴，原案刑責亦將被加重。

二、歐盟

歐盟 2006 年發布新版寬恕條款³⁰，與 2002 年版相較，明確規定提供證據應包括的內容，停止違法時點亦更彈性。茲將其內容說明如下：

(一) 罰鍰完全減免條件

1. 對執委會尚未展開調查案件，企業不僅需為第 1 家揭露違法，還需符合下列條件：
 - (1) 企業陳述內容，包括：卡特爾活動、涉案廠商名稱、涉案個人資料、其他已處理或即將處理此案的競爭法主管機關。
 - (2) 其他明確且具時效的證據，特別關乎申請者部分。
 - (3) 由於該證據的提供，使執委會開始調查。

³⁰ 歐盟在 1996 年、2002 年曾發布寬恕條款。

2. 對於已展開調查但尚無足夠證據案件，企業不僅需為第 1 家揭露違法，還需符合下列條件：

- (1) 此案件未展開調查前，無任何廠商依據前述第 1 個條件，獲得寬恕資格。
- (2) 企業需針對卡特爾活動、涉案廠商名稱及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已經或即將處理此案的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陳述。
- (3) 提供的證據需明確且具時效，使執委會能夠因此認定廠商違法。

3. 前述第 1、2 情況，尚需符合下列條件，廠商罰鍰方能完全減免。

- (1) 整個行政過程裡，企業在誠實、完全、連續、迅速的基礎上，與執委會合作。
- (2) 除執委會認為必要，否則企業應立即結束卡特爾行為。
- (3) 在考慮申請適用寬恕條款時，企業不能破壞、偽造、隱瞞證據；除對其他競爭法主管機關，企業亦不得洩露相關內容給任何人。
- (4) 無強迫其他企業參與或留在卡特爾。

(二) 罰鍰部分減免條件

不符完全減免資格的廠商，若在執委會已掌握的部分外，提供其他具附加價值、能夠證明違法的證據，且符合前述第 3 項(1)、(2)、(3)點，則可獲得部分罰鍰減免。

- (1) 第 1 家提供具附加價值證據的企業，可獲得 30-50%罰鍰減免，且若因此使該企業應繳納的罰鍰增加，該部分免繳。
- (2) 第 2 家提供的企業，可獲得 20-30%罰鍰減免。
- (3) 第 2 家以後提供的企業，最多可獲得 20%罰鍰減免。



三、小結

歐美寬恕條款規定：第 1 家廠商可獲得最大程度罰責減免，其中美國可完全免除刑事追訴，民事亦僅須負擔原賠償金額，不須加乘 3 倍，而歐盟則完全免繳罰鍰；第 2 家以後，美國未明文規定可以適用，然實務上企業若認罪，在法官自由裁量下，仍可能獲得減免，歐盟則對提供附加價值證據的廠商，最多減免罰鍰的 50%。

歐美寬恕條款在適用主體、退出卡特爾時點及附加寬恕等規定不同。適用主體方面，在美國若要免除刑事責任，不得為卡特爾發起者，亦不得強迫他人參與；歐盟則規定發起者完全適用，強迫者雖無法完全減免罰鍰，仍可部分減免。退出卡特爾時點方面，歐美廠商一旦申請適用寬恕政策，原則上需立即終止本身參與部分，然為避免其他廠商發現，歐洲執委會可決定廠商應於何時退出(見表 2)。

為與歐美接軌，台灣於 2011 年 11 月 23 日增訂「公平交易法」第 35-1 條關於寬恕條款的規定，並於 2012 年 1 月 6 日發布施行「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凡中央主管機關知悉、調查前，或調查期間，參與聯合行為的事業陳述具體違法事項，並檢附證據及協助調查，經中央主管機關事先同意者，得減輕或免除罰鍰。同時，為增加事業引用寬恕條款動機，亦修訂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的聯合行為者，得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而不受第 41 條第 1 項新台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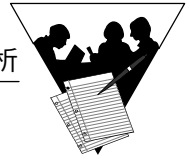
表 2 歐美寬恕政策比較

比較基準		美國反托拉斯法	歐盟競爭法
相同點	適用時點	主管機關尚未察覺違法行為，或雖已察覺但尚未獲得足以定罪的證據。	
	配合調查	在誠實、完全、持續、機密的基礎上，提供違法資訊，並配合主管機關調查。	
	資格保留	廠商可向主管當局要求資格保留，以搜集相關證據。惟若超過一定時限，或事後呈交的證據價值不足，寬恕資格將被取消。	
相異點	管理機關	司法部反托拉斯署	執委會
	第 1 家符合條件廠商	刑事追訴完全免除，民事責任部分負擔。	完全免繳行政罰鍰。
	第 2 家以後廠商	法條並未規定第 2 家以後廠商可以適用。	提供附加價值證據者，可獲得部分罰鍰減免。
	適用主體不同	個人與企業可申請，不得為卡特爾發起或強迫者。	僅企業可申請，發起者完全適用，強迫者部分適用。
	退出時點不同	須立即終止違法。	原則上須立即終止，然主管機關擁有裁量權。
	附加寬恕及刑罰加重	存在相關規定	無相關規定
	其他事項	衡平準則，免除刑事責任不致造成不公平。	明確規定企業申請時應陳述的內容。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肆、台灣因應對策探討

面對國際間日趨嚴峻的執法環境，政府最佳對策為將反托拉斯法訴訟消弭於無形，因一旦進入司法程序，不僅介入空間變小，企業相關成本亦難完全避免，廠商則應建立完善的內部法令遵循計畫。



一、政府因應對策

- 定期宣導各國反托拉法相關規定，特別針對國際市場占有率達一定水準企業，以及資源相對稀少，卻有涉外業務的廠商。
- 競爭法為高度國際化法律，在可能狀況下，應儘量與歐美規定接軌，使台灣廠商不需額外負擔大量學習成本。
- 鼓勵企業制定法令遵循計畫，可參考美國做法³¹，對內部訂有國內或國外法令遵循計畫之企業，給予罰責減免³²。

二、廠商內部法令遵循計畫

為避免國內企業因違反其他國家反托拉斯法而遭受處罰，並進而制定廠商內部的法令遵循計畫，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於2011年10月通過「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企業訂定反托拉斯遵法規章之指導原則」及「企業關於反托拉斯之遵法行為守則」。綜析前述二項文件，以及內部法令遵循計畫的其他相關研究報告，分別由成功要件、計畫制定、計畫執行及計畫監控等項目，說明廠商訂定內部法令遵循計畫時應注意事項。

(一) 成功要件

1. 需達成目標

- 預防：指能夠使企業避免觸犯反托拉斯法。
- 檢測：指可以儘早發現違法行為，一方面降低對公司損害，一方面儘早爭取寬恕資格。

³¹ 美國聯邦量刑委員會對罰金訂有責任積分制，制定預防或發覺違法行為方案的企業可扣減責任積分，惟實務上 Antitrust 案件並不會適用此項規定。

³² 在實務上，可考慮透過第2點，盡量使國內與歐美競爭法相近，再透過第3點，對訂有公平交易法內部法令遵循計畫的企業，減輕罰責，以此間接達成遵守歐美競爭法的目標。

2. 基本要求

- 建構明確遵循標準。
- 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監督遵循計畫的執行。
- 將法令遵循的標準與程序，有效率地傳達給員工。
- 透過紀律處分機制，達成法令遵循標準。
- 當違法行為發生時，採取適當措施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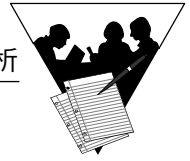
(二) 計畫制定

1. 制定步驟

- 凝聚共識：明確向員工宣導違反競爭法的嚴重性，包括：公司名譽受損、繳納罰金或罰鍰、民事3倍賠償責任、個人服刑等，以凝聚員工支持法令遵循計畫的共識。
- 計畫擬訂：由熟悉公司業務的內部或外部法律顧問審視整個營運內容，以建構完整計畫。
- 修改計畫：計畫一旦完成，法律顧問應做成法令遵循指南，並鼓勵熟悉公司業務的員工提供意見，以進行修正。
- 審察意見：計畫制定完成後，可將相關資料檢送當地競爭法主管機關審察，請其提供意見。
- 正式宣布：董事會通過最終版本法令遵循計畫後，由最高階層正式宣布實施，以示公司重視程度。

2. 制定原則

- 由於某些國家競爭法存在域外效力(例如：歐、美、韓)，可能對該國領域外企業進行處罰，因此在所有國家據點的遵循計畫，至少必須符合這些國家的最嚴格要求，方不會違法。



- 雖然各國競爭法互異，但仍存在共同原則³³，所以遵循計畫至少必須符合這些原則。
- 在制定遵循計畫時，必須諮詢熟悉各地法令與產業實務運作的人員，以降低違法風險。
- 根據企業內部不同單位之違法風險程度高低訂定不同之遵法政策及程序。
- 為將抽象法律規定具體化，並避免將遵循計畫翻譯成各國語言後，產生文化上的誤解，應明確列舉可做及不可做的事項。
- 公司可自行制定遵循計畫，但應聘請外部專家提供意見，特別在教育員工及組織風險分析方面。

3. 制定事項

- 與競爭者接觸之事前與事後原則。
- 公司內部相關資訊之處理與交換。
- 與公司營運相關書面或口頭資料之審核、留存及銷毀流程。
- 對違反遵循計畫員工的內部處罰規定。
- 遵循計畫的教育訓練方式。
- 可將該據點當地或其主要業務往來國家反托拉法規範及罰則，撰成參考手冊，以作為員工查閱用。

4. 至少需明確列示不可做事項

- 不要與競爭者談論與競爭相關的敏感資訊，包括：價格、產量、產能利用率等。
- 關於市場分配方面，不要與競爭者談論到那裡銷售產品、銷售那些產品、銷售給那些消費者。
- 避免可能引起誤會的語言，例如：現在價格過低。

³³ 如禁止固定價格、禁止市場分配。

(三) 計畫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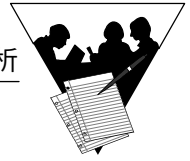
1. 執行原則

- 法令遵循計畫完成後，執行方式必須一致，避免各國文化及行為模式不同所形成的風險³⁴。
- 暢通諮詢管道，員工若存在任何行為上的疑義時，隨時可直接向法律顧問請教。
- 法律顧問應積極管理遵循計畫，主動尋找可能產生反托拉斯問題的環節。在回應員工詢問時，亦應明確提出法律上可行辦法，而非僅答覆不可做某項行為。
- 隨時追蹤各國法令、法院判決及產業環境的最新動態，並立即將該資訊傳達相關員工，必要時修改遵循計畫。
- 當競爭者有意討論與競爭相關的敏感資訊，應立即拒絕並離開，並向上司或遵法部門報告。
- 表揚企業內部實行遵法規章有成之單位。

2. 教育員工

- 各據點定期舉辦遵循計畫研討會，頻率每年至少一次。一方面討論最近執行情形，一方面檢視計畫需要改善地方，必要時進行修正。
- 教育訓練講師方面，可邀請外部專家學者、主管機關官員，或內部具專業能力之法務人員、資深管理階層人員擔任。
- 在舉辦研討會時，所有可能觸法的員工及主管皆應參加，當地最高主管並應出席，以示公司注重程度。

³⁴ 如亞洲企業間習慣吃飯喝茶、互通商情，可能無意中即違反美國競爭法。公司法令遵循計畫形成後，全球各據點與同業接觸頻率、接觸方式、談論話題範圍，都應一致。



- 教導員工遵循計畫時，應討論各種可能情境及員工應對方式，而非單純的規則講述，以避免員工錯誤解讀³⁵。
- 對高風險員工³⁶應施以更頻繁的教育訓練。
- 教育員工違反競爭法時，個人可能須坐牢，以提升執行業務的警覺。
- 對參加教育訓練的人員予以測驗評量，並將整個過程存檔記錄。

(四) 計畫監控

1. 監控原則

- 建立內控機制，由特定部門與主管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遵循計畫能夠有效執行。
- 每個駐點至少指定一人，協助管理遵循計畫，並請法律顧問定期暗中審查公司文件、電腦及電話紀錄。
- 法律顧問對遵循計畫之管理與監督，應完全被最高階層所支持。
- 最好由外部法律顧問進行監控，以維持獨立性。
- 透過電話熱線及匿名網路信箱，鼓勵員工詢問公司反托拉斯政策及報告可疑狀況，對檢舉者保證不予處罰，以確保能夠儘速發現違法行為，爭取寬恕條款的適用。

2. 應特別加強監控的部分

- 對職掌訂價、產出及銷售業務的員工，應該特別加強檢視，以避免違法。

³⁵ 如法令遵循計畫規定，不可與競爭者合謀固定價格，員工可能會錯誤解讀成固定價格雖然不被允許，但可以私下交換雙方訂價的訊息。

³⁶ 包括：高階主管、行銷部門員工、採購部門員工、經常參與公會會議的員工、經常與競爭對手交涉的員工、負責訂價業務的員工、從競爭對手跳槽並從事相同工作的員工。

- 對很多公司而言，參與行業協會活動為最大的反托拉斯風險，故應對其特別監控。
- 與競爭對手接觸或參與同業公會會議前，相關議程應先由法務人員檢視並取得同意，會後則應呈報會議內容及紀錄，確認無價格、產量或其他敏感資訊交換，並建檔妥善保存。

3. 妥善因應主管機關調查及違法狀況

- 配合主管機關之調查，確保調查過程及相關文件之保密。
- 一旦發現不服從遵循計畫的行為，應立即採行矯正措施，並對相關人員進行懲處。
- 當獲悉可能觸犯競爭法時，立即通知主管機關；當確定違法時，則立即尋求專業法律諮詢，並儘早申請寬恕條款之適用，以減輕違法責任。

三、總結

在企業面臨的各項風險中，法律為重要的一環。過去台灣企業規模小，以模仿起家，經常面臨專利訟訴，因此需特別注意智慧財產法相關規定。如今廠商布建專利的能力雖較以往提升，然隨著規模擴大，部分企業在全球市場已占得重要地位，可能成為國外競爭法主管機關的觀察重點。值此，未來台灣在公司治理的議題上，應花費部分資源在反托拉斯法議題。

總結而言，為因應國際競爭法日趨嚴峻的執法環境，政府應加強對相關規定的宣導、盡量使公平交易法與國外競爭法規接軌，以及對建立內部法令遵循計畫的企業給予鼓勵；廠商則應由計畫制定、計畫執行及計畫監控等 3 方面，建立完整的法令遵循計畫，以達成預防及檢測的目標。



參考資料

1. 王長斌(2009), 穿行于規則之間－中國對美貿易與美國反托拉斯法, 人民出版社。
2. 王秋良、劉金嬌(2010), 反壟斷法寬恕制度實施條件比較, 東方法學。
3. 白艷(2010), 美國反托拉斯法/歐盟競爭法平行論：理論與實踐, 法律出版社。
4. 余興緯整理(2011), 「透視歐美競爭法」, 產業雜誌, 第492期, 頁3-19。
5. 吳玉岭(2007), 契約自由的濫用與規制—美國反托拉斯法中的壟斷協議, 江蘇人民出版社。
6. 李學龍(2011), 由反托拉斯看企業法規遵循與因應策略,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商學組碩士論文。
7. 林彥君(2010), 國際卡特爾規範之研究, 銘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8. 莊春發(2002), 經濟理論的競爭觀在執行反托拉斯管制上的定位與應用,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託研究。
9. 許光耀(2006), 歐共體競爭立法, 武漢大學出版社。
10. — (2006), 歐共體競爭法通論, 武漢大學出版社。
11. 馮博生、徐雪舫(2011), 「企業併購實務概況與限制競爭行為之法令遵循」, 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100年4月13日展望新世紀~國際企業併購及反托拉斯因應策略研討會。
12. 楊銘宏(2008), 卡特爾規範之研究—以寬恕政策為中心,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13. 顏廷棟(2007), 寬恕政策實施子法之研究, 公平交易委員會96年度委託研究案。
14. 工商時報社論(2011), 「公平法該如何修正」, 工商時報。
15. 產業雜誌編輯部(2010), 「認識歐美日競爭法」, 產業雜誌, 第485期, 頁3-13。
16. 中國大陸商務部反壟斷局(2009), 歐盟反壟斷域外管轄簡介,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反壟斷局網頁。
17. Antitrust Compliance Bulletin (2006), *Building an Effective Antitrust Compliance Program: International and Cultural Challenges*, March.
18. Barry J. Lipson (2001), *Adopting an Effective Antitrust Compliance Program*, August.
19.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02), *Antitrust Compliance Programs : The Government Perspective*, July.
20. European Commission (2006), *Commission Notice on Immunity from fines and reduction of fines in cartel cases*, December.
21. Joshua D. Wright (2010), *Antitrust Sanctions*, autumn.

22.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11), *Guidelines on the applicability of Article 101 of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the European Union to horizontal co-operation agreements*, January.
23.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2),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2003: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ules on competition laid down in Articles 81 and 82 of the Treaty*, January.
24.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06), *Guidelines on the method of setting fines imposed pursuant to Article 23(2)(a) of Regulation No 1/2003*, September.
25.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Network (2008), *Extraterritoriality, Comity and Cooperation in EC Competition Law*, July.